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2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明震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3855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  
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0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

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A O 3，顯無從置喙，亦毋須關心，本院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因被告所為合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

決意旨參照)。

(四)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五) 被告與暱稱「李宗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 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條規定減輕其刑。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從事本案「車手」，將收取款項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A O 3之款項，金額達150萬2,000元，所生損害非輕；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再衡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起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2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3 1、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04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5 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  
06 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被告於本  
07 案所出示之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等文書，雖均  
08 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  
09 有未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  
10 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  
11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  
12 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  
13 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2、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16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17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18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19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0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  
2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  
23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  
24 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  
25 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6 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  
27 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  
28 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29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30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  
02 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  
03 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  
04 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06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  
10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1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2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3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4 得有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5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6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7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8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9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0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1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2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3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4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5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偵查中供  
26 稱還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19頁），而本  
27 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  
29 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30 予沒收之問題。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 偽造之特種文書       | 偽造之私文書                            | 偽造之印文、署押                                      |
|---------------|-----------------------------------|-----------------------------------------------|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收據（見偵字卷第91頁）。 | 左揭偽造私文書公司印章欄上不詳之統一編號收訖圓戳章印文1枚、經辦人欄之「鍾宇辰」署押1枚。 |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553號

被 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A 0 4（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156號提起公訴）自民國  
04 113年10月10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宗瑞」  
05 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3人以上所組具有持續性、牟  
06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A  
07 0 4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  
08 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  
10 Line連繫A 0 3，並佯稱：下載「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後，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除按照詐欺  
12 集團成員指示，以臨櫃匯款之方式給付款項外（此部分由警  
13 另行追查），復約定於113年10月16日10時16分許，在桃園  
14 市○○區○○○路00巷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150萬2,0  
15 00元現金作為投資款項。A 0 4另依Telegram暱稱「李宗  
16 瑞」之指示，先列印姓名為「鍾宇辰」之偽造工作證及「商  
17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收據各1份，再於113年10月16日  
18 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桃園市  
19 ○○區○○○路00巷00號，對A 0 3出示工作證自稱係「商  
20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鍾宇辰」，向A 0 3收取150  
21 萬2,000元現金，並持偽造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2 據1份向A 0 3行使，另在該收據上簽屬「鍾宇辰」姓名，  
23 用以表示「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鍾宇辰」收受A  
24 0 3面交投資款150萬2,000元，足生損害於A 0 3及「商林  
2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4收款得手後，復依Telegram暱  
26 稱「李宗瑞」之指示，將詐欺款項轉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小客車之不詳收水人員，使檢警無從追查該特定犯  
28 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經A 0 3發現有  
29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有依Telegram暱稱「李宗瑞」指示，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出示「鍾宇辰」工作證後，收取150萬2,000元現金，並在「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簽署「鍾宇辰」姓名後交付給告訴人。嗣依Telegram暱稱「李宗瑞」指示，將詐欺款項交付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不詳收水人員等事實。 |
| 2  |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訴。                                                |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而於113年10月16日10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交付150萬2,000元現金予被告，被告並交付「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份等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暱稱「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1份。 |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並和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面交150萬2,000元現金之事實。                                                                                                    |
| 4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照片1份。                                           | 被告有於113年10月16日10時16分許，至桃園市○○區○                                                                                                                            |

01

|   |                                 |                                                        |
|---|---------------------------------|--------------------------------------------------------|
|   |                                 | ○○路00巷00號，向告訴人收取150萬2,000元現金，並有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
| 5 | 113年10月16日「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張。 | 被告有在前開收據上偽簽「鍾宇辰」之姓名，持該虛偽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李宗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複數法律所特予加重之詐騙犯行參與本案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係擔任面交車手、被害人損失金額高達150萬元2,000元、目前並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

三、至未扣案之偽造「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紙，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檢察官 謝怡如

檢察官 A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湘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